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辽01清申2号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8-1号。

负责人：龚青，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仁范，辽宁普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婷，辽宁普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沈阳银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56号。

法定代表人：吴挺宝。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被申请人沈阳银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沈阳银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沈阳银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载明：沈阳银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2年9月5日，注册资本120.4万美元，工商登记的股东分别是香港百运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

团公司（后变更为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后变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登记机关为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 56 号，企业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5 日，吊销原因为逾期年检。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沈阳银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吊销时间为 2001 年 11 月 5 日，故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在符合法定情形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沈阳银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出现解散事由，被申请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现被申请人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作为股东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对沈阳银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银 华
审 判 员	王 云 娇
审 判 员	王 薇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 琦

本裁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